

# 20 中央环保督察 回头看

▶上接 1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2	D320000201806240041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将灶居委的上海圣夫岛纺织有限公司,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通海路北侧的河内,造成河水黑臭。	南通市通州区	水	经查,江苏圣夫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北侧小沟,宿舍楼和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北侧小沟,北侧小沟内水流小,水体自净能力低,绿萍较多,富营养化严重。经通州区水利局核实,该企业生活污水排口无法审批手续。	属实	1.通州区水利局要求企业立即封堵两处生活污水排口。 2.通州区环保局要求企业设置污水收集池,将生活污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置。现阶段,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川姜镇7月10日前完成企业北侧河道的清理工作并实行长效管护。 4.企业目前已封堵两处生活污水排口,并制订整改方案,预计在7月20日前完成。	
43	D320000201806240046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新魏村石南小学内有一家制地油厂,臭味扰民。	南通市通州区	大气	经查,举报反映的实为南通成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动植物的回收加工,相关项目经环保审批和验收。现场检查时不在生产,部分设备超出环评审批范围,炼油车间周边有一定气味,与南通市通州区滄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协议已到期,经联系污水处理厂负责人,该公司每月均有废水运往该处。现场对该公司界外臭进行了采样监测。	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对其未经环保审批及验收擅自增加设备的行为立案处罚。待厂界恶臭监测报告出来后,根据监测数据依法处理。 2.通州区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尽快与南通市通州区滄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续签处置协议。 3.石港镇人民政府6月26日上午安排供电部门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 4.该公司已停产整改,超出环评审批的设备正在拆除。	
44	D320000201806240049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集成的瑞龙造纸厂,存在废气污染。	南通市港闸区	大气	经查,南通瑞龙纸业年产60000吨瓦楞纸建设项目2008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2011年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不在生产,正在对废纸堆放和制浆车间进行封闭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耗氧工段正在运行,企业正在对厌氧池进行检修和清理,厌氧池内原有污水暂存于厂区内的储水罐中,纸浆杂质分离车不在使用,企业现场负责人表示,自6月1日起企业开始停产对设备进行维护,同时对原固废堆放区域和制浆车间封闭改造,现场未发现废气扰民问题。2016年以来,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强化监管和监测力度,多次对该公司界外噪声及恶臭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该公司环评及审批中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最近的居民距厂界15米。	部分属实	港闸区环境保护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减轻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45	D320000201806240053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九圩港的宏诚铸造厂,夜间生产,废气污染严重。	南通市通州区	大气	经查,南通宏诚机械铸造厂风机铸件、环保设备辅助件及配套的机加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和验收,中频感应炉熔炼工段、型砂造型浇铸工段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经调查核实,该厂正常生产时中频感应炉每3天开炉1次,每次开炉时间约8小时,企业最近一次开炉时间为6月19日23时30分至6月20日1时30分,型砂造型浇铸和打磨抛光工段与开炉时间基本同步。该厂西北侧有居民,距离最近居民约60米。	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对该厂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投产以及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通州区发改委对该厂铸钢中频感应炉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实施淘汰关停。 3.该厂于6月26日向供电部门申请实施了停电措施,目前铸钢中频感应炉、型砂造型浇铸以及抛丸工段处于停产状态。 4.平潮镇政府会同区委改革委督促该厂7月31日前完成铸钢中频感应炉、型砂造型浇铸以及抛丸工段相关生产设备的拆除和清理工作。	
46	D320000201806240068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88号的富泰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紧邻小学和幼儿园),设备清洗水直排雨水管道,含玻璃纤维的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学生身体健康。	南通市海安市	大气,水	经查,举报反映的实为海安富泰装饰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厂界距韩洋小学约20米,生产车间距韩洋小学约130米,距韩洋幼儿园较远(环评审批时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设施800t/a打建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斜管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但沉淀渣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2018年6月26日,该公司无组织粉尘监测超标。	部分属实	1.海安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于2018年8月31日前办理打建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手续到位,并处罚款。 2.开发区按网格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的领导责任,加强对该公司巡查督查,确保整改到位。	
47	D320000201806240074	南通启东市吕四镇镇东村42组的一家废旧塑料制品厂(原吕四十三大队镇铸厂厂房内)排放塑料废气扰民。	南通市启东市	大气	经查,举报反映的实为启东市宏宏包装材料厂,其塑料制品项目2011年11月通过环评审批,2012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熔化和吹塑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配有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因废气处理设施烟囱前被大风刮倒,于2018年6月中旬起停产,现场检查未能监测。待公司复产后,将进行全面的现场检查、监测,根据检查、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基本属实	启东市环保部门、吕四镇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现场监管,督促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待企业复产后,对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全面检查、监测,若查实属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严肃查处,确保问题处理到位。	
48	D320000201806240076	南通启东市静海镇协兴闸14组小河边,有一家养猪场,臭味扰民,废水直排河道。	南通市启东市	畜禽养殖	经查,举报反映的为新建养猪场,年出栏量约1500头,目前母猪存栏量95头,育肥猪存栏量约500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网上备案,建有100立方沼气池一只,2012年建设一雨分流项目。现场检查时,粪污分离、沼气设施正在运行,经对周边河道巡查,未发现有机质直排河道周边情况,河道水质尚好,但因畜禽养殖特殊性,养殖废气对周边居民有一定扰民影响。	基本属实	启东市农委、环保局、近海镇加强对新建养猪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正常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禁粪污水物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要求养殖户增加对养殖场内的清洗、消毒频次,尽量减少养殖场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9	D320000201806240081	南通如皋市江安镇徐黄村14组徐黄村村委会往西100米有4-5家小作坊(装修材料加工、汽车配件厂、化学浆作坊)焊接烟尘污染严重,废气扰民。还有一个家畜制品加工厂,气味难闻,废水直排拉马河。	南通市如皋市	大气,水	经查,举报反映的情况涉及六家企业,分别为如皋市尖山弘达装饰材料厂、如皋市士才机械有限公司、如皋市和轴工贸有限公司、玻璃门代加工坊、如皋市直庄食品厂、南通欣美食品有限公司,未发现举报反映的化学浆作坊。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如皋市尖山弘达装饰材料厂年产65万平方PVC扣板项目2017年通过环评审批,目前基本建成,近期将组织环保验收,未投入生产。2.如皋市士才机械有限公司被列入散乱污企业取缔关闭,正在清理源头。3.如皋市和轴工贸有限公司原生产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无油漆工序,采用抛光亮低代磨,贴纸使用外购精米胶,木材料机械加工配套粉尘收集装置。4.玻璃门代加工坊工艺简单,与居民距离超过100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5.如皋市直庄食品厂年加工150吨肉制品项目2011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一直未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8月被如皋市环保局实施行政处罚停产至今,周边群众反映该企业今年未生产过。6.南通欣美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项目2010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一直未通过环保验收。2015年1月如皋市环保局对该企业逾期未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公司未自觉履行处罚决定,如皋市环保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7年5月检查时仍在生产,其拉马河边排污口超标检测。2017年6月1日,如皋市环保局对该单位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环保部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公司停产至今,周边群众反映该企业今年未生产过。	基本属实	1.如皋市政府对如皋市士才机械有限公司按如皋市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进行整治。 2.如皋市环保局对如皋市和轴工贸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如皋市环保局监督如皋市直庄食品厂及南通欣美食品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4.江安镇政府利用老旧厂房闲置厂房时,对招商企业要严格把关,严防散乱污企业入驻。	
50	D320000201806240014	连云港市东海县棠村北(236省道的南侧)的养猪场(养殖规模约500头),粪便直接排放到场外沟渠,污染环境。	连云港市东海县	水	双店棠棠沂村北原有3家养殖场,养殖户分别为吴陆华、孙绍宝、王永献3人,养殖场占地面积均为0.5亩左右,为2007年至2008年间建设。其中吴陆华、孙绍宝二人占用一般农用地,王永献占用土地为设施农用地。王永献、孙绍宝养殖场均未建设化粪池,吴陆华建有2个沉淀池。2018年6月25日,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发现,3家养殖场距离村约500米,生猪均已出栏,猪舍空置。经调查了解,2018年6月20日,双店镇接到县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转发的市263热线举报线索,反映东海县双店镇棠棠沂村北养猪场粪水直排,污染大,的转办单,该镇立即行动,对3家养殖户下发了《限期关停通知书》,要求对存栏的205头生猪全部出栏,以后不再喂养,截至22日夜,所有生猪出栏完毕。	基本属实	责令3家养殖场生猪全部出栏,确保不再发生复栏现象。3家养殖场已于6月22日出栏全部205头生猪,场边改种菌菇类作物。该养殖场边上一条被污染的40米小沟,已经由村里安排挖掘机进行清淤还田处理,同时要求村支两委做好平时监管工作。	
51	D320000201806240026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乡皇树村的村北面、南面、西面各有一个养猪场,粪便未经处理排入河道,粪便臭气扰民。	连云港市东海县	大气,水	2018年6月25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曲阳乡皇树村北、南、西三面各有9家养殖场,均为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的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猪粪暂存在堆粪棚内,养殖废水统一收集在沉淀池内,交由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运走。部分养殖场存在前排、直排现象,污染沟渠及村庄环境。	部分属实	已将养殖户排污管道封闭,同时加强监管,确保养殖户不再污染养殖。已与温氏集团协调,到2018年10月,所有生猪出栏后停止供应种苗。对出栏后的养殖户采取断电、拆除养殖设施的处理方式,做到坚决关停,责令停止养殖行为。	
52	D320000201806240047	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立新村10组的中铁十局的搅拌站,罐车废料渣渣倒在龙沟河内,造成农田植物死亡。	连云港市灌南县	土壤,水	1.现场检查发现,中铁十局搅拌站项目四分部分拌和站正在生产,罐车废料渣渣全部回收,罐车内混泥土冲洗水也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但车辆轮胎及车外冲洗水未经有效处理排入南侧龙沟河堤岸内侧。县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拌和站取样化验,化验结果显示,水质超标。该拌和站存在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 2.灌南河内已淤积部分废料,面积大约100㎡左右。沿河堤岸上下游1公里内,未见其他废料残渣。 3.通过走访周边百姓,均反映未造成农作物死亡。随后信访人赶到现场,反映该站排出的灰粉导致他家河堤上芦苇歉收,要求赔偿。	部分属实	1.由县环保局、住建局、铁路办及张店镇共同约谈中铁十局连云港项目部负责人,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2.该拌和站排口已封堵完毕,芦苇地内淤积灰粉正在清理,确保两天内清理完毕。 3.县环保局对该拌和站超标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10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4.张店镇政府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辖区内污染源管理工作。 5.举一反三,县铁路办会同张店镇、田楼镇、新安镇政府,对连云港、连盐铁路等项目拌和站进行全面排查。铁路施工结束后,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及时拆除到位,不得对外出售、出租。 6.张店镇政府已与信访人沟通,反馈问题调查和整改情况,信访人表示满意。	
53	D320000201806240056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东街道恒润郁洲府的布艺煲粥店,八大碗、皮蛋皮蛋等5家饭店无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直接排放。	连云港市海州区	餐饮油烟	6月25日下午17时,区环保局、新东办事处到恒润郁洲府临街门面房对布艺煲粥店、八大碗、皮蛋皮蛋等10余家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发现火辣辣火锅店、蜀湘味道、宝丰羊肉馆、布艺煲粥店、祥彤记、地锅鸡、味家小菜等7家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皮蛋皮蛋正在装修未营业。	属实	海州区环保局已于2018年6月25日对该7家饭店分别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海环限改[2018]304、305、306、307、308、309、310号),限期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安装油烟过滤装置。海州区环保局将跟踪案件涉及饭店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做出处理。	
54	D320000201806240057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张谷村有一个小作坊,偷偷生产盐酸,污染地下水,导致村里井水无法使用。	连云港市东海县	其他污染	2018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前张谷村检查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小作坊应是村吴宜文石英砂厂2003年建设的脱洗石英砂厂。该厂建于2003年建成,用来脱洗石英砂用的,脱洗石英砂厂一直闲置至今。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厂有生产盐酸迹象,但有酸味。监测人员对该厂四个人家中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PH值、氯化物符合地下水三类标准。	部分属实	责令立即拆除储罐,恢复原貌。6月25日脱洗储罐已拆除完毕,问题已基本解决。	
55	D320000201806240058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开发区小兴村旁边的204国道交通噪声扰民。	连云港市海州区	噪声	204国道连云港新浦至灌南段改扩建工程起自204国道赣榆段与310国道交叉口,经东海市在西侧绕越后经灌云、灌南,止于204国道响水绕城段,全长约88公里。其中,204国道连云港市市区段起自204国道赣榆段与310国道交叉口,与310国道全长14.1公里,穿过新浦开发区,经东海市在西侧绕越,在跨越连徐高速后与344省道共线,经海州南部在跨越灌云河后接204国道老路,市区段全长31.4公里。204国道市区段2017年12月底已基本建成通车。 204国道新浦开发区小兴庄段位于204国道桩号K464+250、K464+400处,长度约150米,路基宽度31.2米,路面宽度26米,红线宽度42米,沿线道路附属设施、标志标线牌已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到位。市交通局6月26日上午派专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靠近该段道路主线共有7户人家,距离路边约8米左右,距离红线约4米左右,与道路距离较近,可能存在交通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为切实保障道路沿线居民权益,免受噪声污染,结合现场情况,市交通局拟先行组织专家对此段道路噪声污染进行专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拟争取于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该段道路噪声污染专项评估。若专项评估确需采取降噪措施,市交通局将于8月30日前完成相应措施。	
56	D320000201806240067	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南路福田人家小区西侧的一家化工厂,排放化工废气扰民。	淮安市清江浦区	大气	经了解,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南路福田人家小区西侧(200米左右)的一家化工厂是指清江石化。淮安清江石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石化)拥有100万吨/年炼油预处理装置、3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8万吨/年特种油加氢装置、15万吨/年润滑油加氢装置、10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等生产装置。生产燃料油、特种油品和石化产品三大类80多个品种。该公司工艺废气主要有催化烟气和加热炉烟气,催化烟气通过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加热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以及节能环保的低氮燃烧器实现达标排放。该公司在催化烟气排气筒和加热炉烟气排气筒上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后一直稳定运行。同时,为检测VOIC(挥发性有机物)该公司于2014年11月份投资97万元购买了4台挥发气体分析仪,于2015年又投资35万元购买了直连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仪器,并投资11万元购买了LDAR系统平台服务器。 举报人系投诉清江石化废气扰民问题,与前期第十三批信访件交办的关于清江石化废气扰民问题系同一问题,前期市经信委和环保局已开展调查工作。 6月20日,经信委和环保局办案人员现场检查时,清江石化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清江石化二元酸污水处理场(大运河南厂)已完成加盖集气处理,无未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的项目。6月20日夜,市环保局委托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清江石化南厂(大运河南厂)和炼油厂(大运河北厂)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公司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同时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测平台上清江石化2018年上半年废气历史数据,催化烟气和加热炉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达标,其中催化烟气颗粒物浓度为3mg/m³左右(限值120mg/m³),加热炉烟气颗粒物浓度为2mg/m³左右(限值200mg/m³),调阅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年上半年国控企业污染源废气监测数据,清江石化催化烟气和加热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接到本次交办单后,市经信委和环保局董心、侯国红、包建寅等人分别于6月28日、6月30日再次赴清江石化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清江石化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调阅近期在线监测数据,废气未见超标。6月20日,淮安环保局已委托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清江石化运河南厂和北厂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达标。清江石化二元酸污水处理场之前没有加盖集气处理,挥发的气体可能有扰民。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清江石化二元酸污水处理场气味问题,市环保局前期已对该公司提出整改意见,该公司把二元酸污水处理场废气治理作为环保隐患治理项目于第一时间上报总部,2017年获得总部批复后即开始项目实施,采用国内先进的“预处理+两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除臭工艺”。目前,一元酸污水处理场已经完成加盖集气及处理工作,2018年6月5日建成后即开始调试,目前运行正常。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异味扰民。市经信委和环保局将加强督查,督促企业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迅速整改到位。	
57	D320000201806240034	盐城市射阳县特庸镇的中广核公司风力发电机噪声扰民。	盐城市射阳县	噪声	经射阳县特庸镇、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2016年8月该风电场项目试运行后,由于拆迁不到位,射阳县环保局已责令该风电场项目停止试运行。自2017年5月开始,该项目一直处于停运状态。经检查,2018年运行记录,该风电场仅在3月27日至3月29日和4月1日,对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的3台(13#、18#、23#)风机进行了维护调试,其余时间未运行。	基本属实	2018年6月26日,射阳县环保局约谈了该公司负责人,要求居民未拆迁到位,项目未经验收,不得投入运行。射阳县环保局将持续跟踪督查。	
58	D320000201806240037	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水岸名都紫荆园小区7号楼和1号楼之间堆放有大量建筑垃圾。	盐城市亭湖区	其他	经亭湖区政府、区环保局、五星街道相关人员调查,该小区前期开发建设,该地块进行拆迁,其余居民全部拆迁完毕,但有2户在房屋拆除后,双方仍未达成搬迁补偿协议,2户居民在拆除空地上建了2间移动木屋,拖来1辆无法正常启动的依维柯汽车,阻扰对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因2户产生近80岁,无法采取强制清运措施。	属实	已与2户居民达成协议,水岸名都紫荆园小区7号楼和1号楼之间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	
59	D320000201806240038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路的国龙饭店、源港船菜馆,油烟、噪声污染严重,污水直排。	盐城市亭湖区	噪声、餐饮油烟	经亭湖区政府、区环保局、大洋街道相关人员调查,群众反映的是国龙饭店和亭湖区城东源港海鲜馆2家餐饮店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餐饮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城市污水管网,风机噪声超标排放。	属实	亭湖区环保局向2家餐饮店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目前,2家餐饮店已停业整治,亭湖区大洋街道安排专人每天检查,督促整改工作。	对亭湖区环保局环境监察中队茅贵州实施诫勉谈话。
60	D320000201806240054	盐城东台市源港镇海堤村6组的神华集团,风机噪声扰民。	盐城市东台市	噪声	东台市政府、沿海经济区、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国华东台三期(梁垛镇)90MW风电场项目,其中29号、30号风机位于源港镇海堤村6组。6月25日,东台市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距离29号、30号风机最近的居民住宅,分别进行昼夜噪声监测,监测结果29号风机噪声达标,30号风机夜间噪声超标,夜间噪声超标。	属实	东台市环保局现场责令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夜间停止30号风机运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机噪声。目前,30号风机已停止夜间运行。	
61	D320000201806240069	盐城东台市三仓镇的天成纸业废气扰民。	盐城市东台市	大气	经东台市政府、三仓镇、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该公司因生产设备检修,于2018年6月15日停产至今。前期,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排放标准。卫生防护距离内有4户居民未拆迁到位,排放废气虽达标但仍存在扰民现象。	基本属实	东台市环保局现场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和验收要求组织生产,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拆迁到位,不得恢复生产,定期申请第三方机构对臭气浓度进行检测。东台市三仓镇全力推进房屋评估、拆迁等工作。	
62	D320000201806240070	盐城市亭湖区五星街道的国飞商城A区商铺,胖子烧烤、双满园等3家饭店空调噪声扰民,油烟直排小区下水道。	盐城市亭湖区	噪声、餐饮油烟	经亭湖区政府、区环保局、五星街道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胖子烧烤、保平餐厅和香满园酒店3家餐饮店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亭湖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3家餐饮店昼夜排放噪声进行检测,噪声符合规定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亭湖区环保局依法向3家餐饮店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3家餐饮店已签订油烟净化器购买合同,将于近期安装到位。	
63	D320000201806240078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新建街2号的不锈钢酸洗厂(老板王友山)废气扰民,废水直排东侧河道,质疑其环保手续。	盐城市大丰区	水、大气、其他	经大丰区小海镇、镇263办、大丰区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该公司不锈钢大口径法兰精加工项目通过大丰区环保局审批,验收,在厂区东侧有一沟塘,涉嫌利用无防渗的沟塘中排放生产废水,重金属超标超过排放标准,絮凝池、沉淀池、回用水位较高,存在再次发生废水外溢的环境隐患,使用硝酸和氢氟酸时有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	属实	大丰区环保局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对絮凝池、沉淀池、回用水池的废水采取应急措施,杜绝废水外溢的情况再次发生,未经批准不得恢复生产。对该公司生产废水外溢至东侧沟塘的违法行为,为大丰区环保局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该公司已将絮凝池、沉淀池、回用水池大部分废水抽至应急池中贮存。大丰区环保局将委托资质单位对沟塘及周边土壤开展调查、整治工作。	
64	D320000201806240019	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宝胜路的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水产生量为40吨/天,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0吨/天,不能处理的含酸废水通过以下两个方式外排:1、白班将不能处理的污水直接溢流至厂区路面,最终排入雨水管网;2、夜班用抽水泵抽至雨水管网排放。	扬州市宝应县	水	经调查,认定该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6月25日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后,宝应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宝应县安宜镇、县环保局负责同志,第一时间研判,明确该信访件由安宜镇主办,县环保局协办。安宜镇、县环保局立即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进行实地调查。 6月25日下午,调查组调阅了该公司项目环评、三同时验收等资料,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2016年5月,扬州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造升级喷淋线1条,改造后有两条全自动处理喷淋线,设计产能每小时生产500吨产品,设计耗水量为每小时2-3m³,改造后的前处理喷淋线为一备一用,理论最大耗水量为72吨。2016年该公司对原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设计能力为每小时处理水量10m³,日处理能力可达200吨以上。因该公司生产、生活用水无分表,污水处理设施无进出水流量统计,调查组调阅了该公司2018年上半年用水发票,并结合环评及该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对用水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比,2018年1-5月份用水22228吨,日平均用水量约147吨,现有职工约600人,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约80吨,符合实际用水规律,产生的废水量低,8设施处理能力设计值。同时调查组对该公司酸洗前处理车间实施了排查,酸洗车间外没有雨水排口,车间外仅有的电缆沟也在前期天然气管道施工时堵塞,无法通过溢流进入雨水管网。调查组还调阅了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一周的连续视频监控,未发现违规用水泵偷排行为。 6月25日、26日对宝应县环境监测站对扬州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废气、废水进行监督监测。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情况:东测57.5dB(A)/54.0dB(A)、南测58.4dB(A)/54.4dB(A)、西测59.6dB(A)/54.0dB(A)、北测57.6dB(A)/53.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西下风向10米处布设3个废气监测点;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实施监测。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1、2、3号监测点分别为0.25/0.26/0.37mg/m³、0.48/0.51/0.28mg/m³、0.24/0.25/0.27mg/m³,总悬浮颗粒物1、2、3号监测点数据分别为0.238/0.277/0.232mg/m³、0.202/0.221/0.186mg/m³、0.220/0.203/0.167mg/m³,氯化氢结果均为未检出。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对前处理酸洗车间酸雾吸收塔氯化氢进行三次监测,浓度分别为1.05/0.95/3.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氯化氢达标排放。对热浴炉有组织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三次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数据折算值为5.3/5.0/4.4mg/m³、9.2/13.0/16.4mg/m³、25.8/27.9/36.4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0.56/0.91/0.21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废水监测排放情况: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7.25、COD186mg/L、氨氮3.16mg/L、SS19mg/L、总锌0.11mg/L、磷酸盐1.05mg/L,所测项目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口废水中COD超标0.9倍,磷酸盐超标1.1倍,其它项目均达标排放。厂区雨水排口监测结果:pH7.4、COD12mg/L、氨氮0.06mg/L、SS16mg/L、总锌0.05mg/L、磷酸盐0.09mg/L,均符合排放标准。	属实	1.6月25日,县环保局对扬州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宝环责改[2018]第159、160号)。 3.6月27日,扬州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完善危险废物库中的标志标志。该公司前处理酸洗车间已停用,正在制定该车间升级改造计划,同时该公司正在计划对车间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安装分表,计划对废水出口安装流量计,准确把报告工段用水情况。该企业正在联系相关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计划30日完成编制申报工作。该公司厂区堆放的物料及废渣成品已入库贮存。 4.6月28日,宝应县环保局针对该公司厂区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宝环责改[2018]第162号)。	对亭湖区环保局环境监察中队茅贵州实施诫勉谈话。